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告知书

为帮助申请人明晰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医调委）的性质与职能定位，以及申请人在调解中的权利、义务，保障调解程序规范、有序开展，现将医调委《医疗纠纷调解告知书》的相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医调委是依法设立的群众性调解组织，是独立的第三方。专业从事辖区内医疗纠纷调解工作。医调委受理的医疗纠纷为医患双方因诊疗活引发的医疗争议。当事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已被受理，或已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且已被受理的，医调委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终止调解。

二、医调委调解医疗纠纷是在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下，遵循自愿、平等、公正、合法的原则，免费开展调解。

三、医调委调解医疗纠纷的工作方法是根据纠纷情况或当事人意愿通过“背靠背或面对面”沟通，引导当事人平等协商化解矛盾，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四、医调委调解医疗纠纷根据专家咨询及专业团队集体评估意见提出调解建议，通过电话口头沟通，调解建议仅供当事人协商时参考，参与咨询的专家及专业团队成员不与当事人见面，不接受当事人质询。

五、医调委不具备司法鉴定资质，无权出具任何书面责任认定书，若当事人有鉴定请求，可委托医调委申请鉴定或自行向鉴定机构申请鉴定。

六、医疗纠纷调解申请人主体为医疗机构、患者本人；患者死亡的，由其全部法定继承人按顺位申请；患者为无民

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当事人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参与调解活动。

七、申请被受理后，当事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相关病历资料、影像资料及个人身份信息材料；委托代理人参与调解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身份关系证明或推荐函；拒绝提交的，医调委终止调解。

当事人提交的病历资料、个人身份信息资料应为复印件，一律不予退还；当事人提交的影像资料、身份关系证明、推荐函应为原件，结案后可根据当事人申请酌情退还。

八、医调委收齐双方全部调解材料后，一般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工作，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

九、医疗纠纷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医调委出具《调解协议书》，双方可就达成一致意见的调解协议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申请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书经司法确认后生效，未申请司法确认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经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纠纷，视为调解不成，医调委终止调解，双方可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对终止调解的纠纷，医调委仅出具调解终止告知书，无其他任何书面文书。

十一、调解期间当事人可随时选择诉讼、行政处理等其他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出现上述情形的，医调委终止调解。

十二、当事人应当依法理性维权，不得干扰医调委正常的工作秩序；调解过程中，当事人存在侮辱、谩骂调解员情形的，医调委终止调解。